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32號

原告 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愛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陳來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4萬0,8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2萬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